

重庆弘全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 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

法律 意 见 书

重庆弘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 跳蹬水库工程发行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弘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本所接受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作为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4、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农〔2019〕1288号】

5、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0〕96号】

6、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投资

概算调整的批复》【渝发改农经〔2022〕736号】

7、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债券用途调整）【康华综B(2026)A404号】及附件

8、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情况》

9、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实施方案

二、本所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可研报告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资料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法律意见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实施单位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大道(中段)215号7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文。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渔业捕捞，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水产苗种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实施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自

行陈述并经本所进行必要的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单位目前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单位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认为：重庆市跳蹬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作为重庆市跳蹬水库实施机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二)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实质条件

募投项目为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项目，根据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农〔2019〕1288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正常蓄水位 240 米，总库容 1.03 亿立方米。工程由枢纽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为混凝土重力坝，坝轴线长 460 米，坝顶高程 242.4 米，最大坝高 60.4 米，坝顶宽度 8 米。输水工程包括供水管道 9.21 千米、库内灌区管道 3.09 千米、坝下灌区管道 41.52 千米。水库设防洪库容 4250 万立方米，结合堤防等防洪工程措施，可将下游浦里工业新区、南门镇、长沙镇的防洪标准由现状 2-5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工程多年平均供水量 8337 万立方米，其中：城乡供水量 7295 万立方米，供水对象为浦里工业新区长沙组团、赵家组团、临江组团及五通乡、岳溪镇、南门镇，共约 24 万人，灌溉供水量 1048 万立方米，灌溉范围为开州区五通乡、岳溪镇、

南门镇、长沙镇、赵家镇等 5 个乡镇普里河两岸的 5.18 万亩农田。发电厂总装机容量 6050 千瓦。

项目总投资 589,390.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83,799.0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88,232.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500.0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233.00 万元，送出工程 42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32.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 289,000.00 万元。其余资金 300,390.00 万元为业主自筹。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华所)《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财务评估报告》(债券用途调整)【康华综 B(2026)A404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第二条对债券用途调整事项进行了明确，记载调增后已发行债券金额为 63787.00 万元(含第一批调增债券金额 26787.00 万元)。报告载明 2026 年后期拟发行 105664.00 万元,2027 年拟发行 119549.00 万元。

2、项目审批

(1)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农〔2019〕1288 号】同意建设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

(2)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投资概算调整的批复》【渝发改农经〔2022〕736 号】明确了资金来源不足部分有开州区和项目法人通过国家政策银行融资贷款、地方专项债券、PPP 模式引进社会投资人等方式自行筹集。

本所认为：拟建设的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及拟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券，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批复，该等批复合法、有效。

(三) 专项评价报告

康华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次评估的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在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90%、80%的情况下，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均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依据前述财务报告，拟发行专项债券（含本期拟发行的 105664.00 万元）预期可偿债收益均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四) 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康华所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康华所提供了《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在《财务评估报告》签字的会计师皮娜、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5 年度检验。

本所认为：康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重庆弘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陈联、杨箫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5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

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的实施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的主体资格。

（二）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和可以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已经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批复。

（三）《财务评估报告》载明了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重庆市跳蹬水库工程项目，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陈联及杨箫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庆弘全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5001200310240072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5001202410847253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